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公開資訊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下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國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的給付。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承保範圍（條款編號：2021、202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第三人，不包括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為準。

第四條：賠償責任之限制（條款編號：2023）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時，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賠償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賠償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有損壞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第五條：自負額（條款編號：2024）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該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擔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濟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六條：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暴力騷擾或被叛亂所殺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所殺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殺者；
- 四、因颶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殺者；
- 五、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非法行為所殺者；
- 六、各種傳染性之污染所殺者；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或租賃、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及所殺者；
- 八、因各種傳染性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七條：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項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造成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因被保險人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所造成之賠償責任。
- 五、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因其家屬或受僱人所導致之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條：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第三人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患傷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證明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文件。
- (三) 診斷書。
- (四) 損失證明文件。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由請求權人填具之賠償金額收據。

二、第三人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患傷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證明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文件。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 此處遺囑繼承收據及被保險人領款收據。但受害人之受益人依第十四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申請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三、第三人財物損失：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患傷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證明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文件。
- (三) 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四) 財物損失照片。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賠償金額收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九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求保費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虛偽不實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者，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繳納保費者，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間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一。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退還之未滿期間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係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命令、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處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四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行政機關對賠償及有關證據後，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第三人亦得在被保險人應負擔賠償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五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損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十六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得受被保險人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雖受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應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告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前項費用，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免用。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十七條：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訂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取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訂定之其他事項，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因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短期費率表

期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按半年保險費百分比 (%)	按季保險費百分比 (%)
一日	5	5	20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30	5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50	8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65	100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80	—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90	—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100	—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	—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	—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	—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	—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	—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	—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條款編號：101101、10121C、10121D）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火災事故身故保險金、火災事故殘廢保險金、電機事故身故保險金、電機事故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金字第200-388號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5.19金管保產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06.24金管保產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得擇下列保障項目同時或分別訂定：

- 一、一般傷害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遭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時給付。
 - 二、火災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遭遇因火災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時給付。
 - 三、電機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遭遇因電機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時給付。
- 前項所謂「電機」係指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包括電梯梯、管梯，但不包括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為準。

第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按本契約約定之一般傷害事故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依致成之事故原因及本契約約定之火災或電機傷害事故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約定之一般傷害事故殘廢保險金額表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外，另依致成之事故原因及本契約約定之火災或電機傷害事故之保險金額表以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殘廢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之各保障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各保障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其投保之各保障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或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九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追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或投保單)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虛偽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不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告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該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繳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括弧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率計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告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提出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於本公司之事故或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期間內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五條 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與被保險人戶口名簿本。
- 五、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證明書。
- 六、上述保險金之申請，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請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受益人同時死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該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份額，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紛爭，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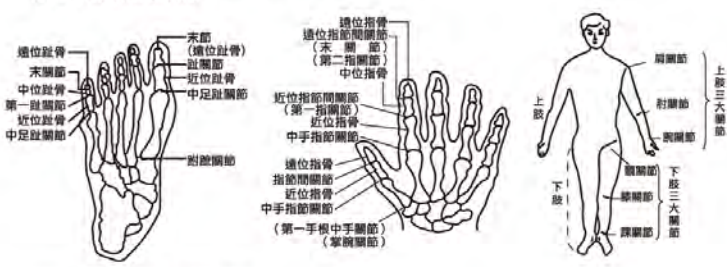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無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而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勞動者。	11	5%
2 視力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單眼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眼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眼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眼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3 聽覺 (註3)	3-1-1	兩耳全聾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3-1-3	單耳全聾，致其聽覺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 肢體及機能 (註4)	4-1-1	鼻部損傷，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部損傷，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3	鼻部損傷，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器官機能 (註6)	6-1-1	胸腹部器官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6 胸腹部器官 (註6)	6-1-2	胸腹部器官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器官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器官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器官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註7)	7-1-1	脊椎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椎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上肢脫離障害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脫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脫離障害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脫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指均脫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脫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脫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脫失者。	8	30%	
8 上肢 (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脫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中指在內，共有二指脫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脫失或一手食指脫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脫失者。	11	5%	
	8-3-1	右上肢、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右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右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 下肢 (註9)	9-3-7	右上肢、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3-8	右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3-9	右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3-10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3-11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3-12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9-3-13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9-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9-4-2	雙手兩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10 手指 (註10)	9-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9-4-6	一手包含中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9-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及足跟關節脫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膝及足跟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脫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脫離障害者。	6	50%	
	9-2-1	一下肢脫離障害者。	7	40%	
	9-2-2	足趾脫離障害者。	5	60%	
	9-2-3	一足五趾均脫失者。	7	40%	
11 下肢 (註11)	9-4-1	兩下肢、膝及足跟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膝及足跟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膝及足跟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膝及足跟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膝及足跟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膝及足跟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膝及足跟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膝及足跟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膝及足跟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膝及足跟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12 足趾 (註12)	9-4-11	一下肢、膝及足跟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一下肢、膝及足跟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膝及足跟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註1：
1-1. 於鑑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問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腦失調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稱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得由醫師自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鑑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失能：失語、失聽、失行等之症狀、四肢麻痺、癱瘓、記憶力障害、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識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存在協助，無法進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癱瘓及癱瘓外肢體之輕度麻痺，係指檢驗報告可證明之輕度癱瘓癱瘓、癱瘓異常等之症，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為肯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病變致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以一等級定之，等級則以外應按其最重者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判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症狀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判定：癱瘓發作，同時應考慮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徵等，依附註1-1原則判定之。癱瘓發生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固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原則判定之：
(1)癱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1級。
(2)癱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2級。
1-4. 「破壞及手術機能障害」等級之判定：頭部外傷後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障害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網膜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生者亦不少，其判定標準如下：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能力，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聽覺障害」等級之判定：依損傷之程度發現四等之聽覺障害，如覺障害，聽覺障害，耳鳴障害，生聽器障害等，依附註1-1原則，綜合其在效用適合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判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之判定，綜合其所遺留症狀，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判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illingier)」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珠喪失、摘出、僅能神明暗或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別物五分以內視力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瞼抽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等級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聽力試驗，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判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定之。
註4：
4-1. 「鼻部損傷」，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嗅味，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發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音之口唇音、舌音、舌音、舌音、喉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音之口唇音、舌音、舌音、舌音、喉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一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發音部位雙唇)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音：ㄌ(發音部位舌與齒齶) D. 舌音：ㄎ(發音部位舌與軟齶)
E. 舌音：ㄍ(發音部位舌與硬齶) F. 舌音：ㄑ(發音部位舌與上齶)
G. 舌音：ㄒ(發音部位舌與上齶)
5-3. 因腦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依以言語表示對付不能適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6：
6-1. 胸腹臟器：
(1) 胸腹臟器，係指心臟、心室、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2) 腹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胃、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6-2.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個，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臟器降等之認定：胸腹臟器機能運轉失常，須經在診察室、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以視神經降等之認定標準，綜合判定降等。
6-4. 視聽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且經表排或其定期評定者(包括永久性聽覺導管、寇克氏管與輪廓管口術)。
註7：
7-1. 脊柱運轉失常者，若併發神經降等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認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轉失常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臼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1)「運轉失常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運轉失常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係指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跟亦同。
8-3. 截肢後接合於指指時，若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指指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運轉失常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運轉失常障害者，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運轉失常障害，及該手五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運轉失常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評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範圍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確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判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肢、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關節名稱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左腕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右腕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指指節關節或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指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關節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上緣與內踝下緣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跟缺失」係指：自足跟關節切斷而足跟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上肢五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測定標準「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認定，參照上肢之各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二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一、二趾末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一、二、三、四、五趾，係指末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種障害時，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之結果為標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短期費率表

期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按半年保險費百分比(%)	按季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10	20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30	5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50	8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65	100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80	—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90	—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100	—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	—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	—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	—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	—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	—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	—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失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電話：103.07.15(103) 全字第200-389號
104.08.04 依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5.19 金管保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06.24 金管保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要保人的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立之。本附約的條款、附錄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衝突。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能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如被保險人傷害、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本附約保險單上載日為準。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失費用保險金(條款編號：10110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喪失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條款編號：101102)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失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失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失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多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失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制者，本公司對於所承保之喪失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失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失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失費用保險金額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八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10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F04)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領金額間之差異額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一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和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返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謊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三。
被保險人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附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計算保險給付。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接獲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失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失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債權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失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失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關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三、前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申請及被保險人均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身故、殘廢或重大燒傷賠償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被保險人於此或於彼身故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應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受領人原約定比例分配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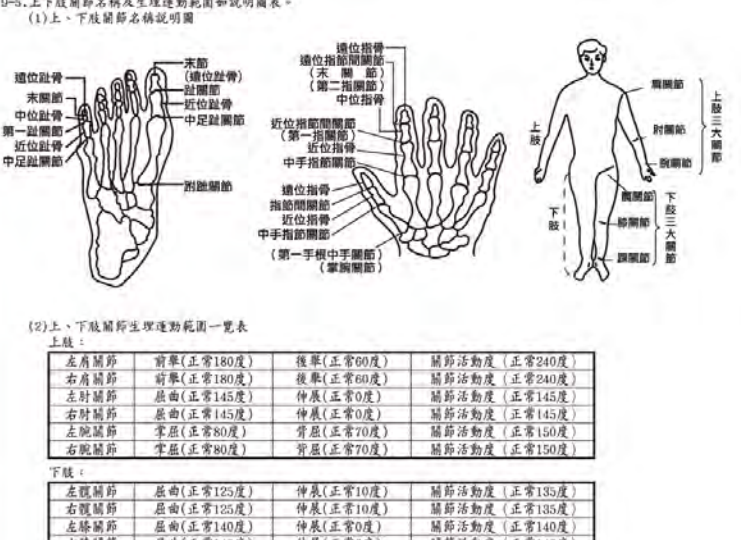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Item), 項次 (Sub-item), 殘廢程度 (Degree of Disability), 殘廢等級 (Disability Grade), 給付比例 (Benefit Ratio).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神經障害 (Neurological), 視力障害 (Vision), 聽覺障害 (Hearing), etc.

- 註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腦電圖或神經影像(MRI/CT)、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神經活動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應由內科專科醫師共同認定。
(1)「高階性活動」指：高階性活動，包括：大小便失禁、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失智」指：失智、失行等之病症症狀，如：記憶力減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癱瘓，身體能力仍存，但非本人在身姿指示，無法進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通商障礙」指：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障礙及程度外路徑之程度障礙，依影像檢查等可證明之程度障礙者，腦波異常等者，此等症狀須由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認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損傷」指：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較高等之等級，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註2: 「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因損傷引起之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較高等之等級，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1-4. 「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較高等之等級，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1-5. 「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較高等之等級，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1-6. 「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較高等之等級，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 註3: 2-1. 「視力」之測定：(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2)應用視力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者，並包括眼珠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分公分以上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超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珠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4: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等級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聽力計(Audiometer)檢查，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定之。
註5: 4-1. 「鼻部損傷」，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攝食、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6: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發育、舌異常、咽喉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係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除粉、糊、或糊狀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喉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音之口唇音、齒音、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音之口唇音、齒音、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7: A. 雙唇音；B. 舌音；C. 舌音部位(舌音)；D. 舌音部位(舌音)；E. 舌音部位(舌音)；F. 舌音部位(舌音)；G. 舌音部位(舌音)；H. 舌音部位(舌音)；I. 舌音部位(舌音)；J. 舌音部位(舌音)；K. 舌音部位(舌音)；L. 舌音部位(舌音)；M. 舌音部位(舌音)；N. 舌音部位(舌音)；O. 舌音部位(舌音)；P. 舌音部位(舌音)；Q. 舌音部位(舌音)；R. 舌音部位(舌音)；S. 舌音部位(舌音)；T. 舌音部位(舌音)；U. 舌音部位(舌音)；V. 舌音部位(舌音)；W. 舌音部位(舌音)；X. 舌音部位(舌音)；Y. 舌音部位(舌音)；Z. 舌音部位(舌音)；AA. 舌音部位(舌音)；AB. 舌音部位(舌音)；AC. 舌音部位(舌音)；AD. 舌音部位(舌音)；AE. 舌音部位(舌音)；AF. 舌音部位(舌音)；AG. 舌音部位(舌音)；AH. 舌音部位(舌音)；AI. 舌音部位(舌音)；AJ. 舌音部位(舌音)；AK. 舌音部位(舌音)；AL. 舌音部位(舌音)；AM. 舌音部位(舌音)；AN. 舌音部位(舌音)；AO. 舌音部位(舌音)；AP. 舌音部位(舌音)；AQ. 舌音部位(舌音)；AR. 舌音部位(舌音)；AS. 舌音部位(舌音)；AT. 舌音部位(舌音)；AU. 舌音部位(舌音)；AV. 舌音部位(舌音)；AW. 舌音部位(舌音)；AX. 舌音部位(舌音)；AY. 舌音部位(舌音)；AZ. 舌音部位(舌音)；BA. 舌音部位(舌音)；BB. 舌音部位(舌音)；BC. 舌音部位(舌音)；BD. 舌音部位(舌音)；BE. 舌音部位(舌音)；BF. 舌音部位(舌音)；BG. 舌音部位(舌音)；BH. 舌音部位(舌音)；BI. 舌音部位(舌音)；BJ. 舌音部位(舌音)；BK. 舌音部位(舌音)；BL. 舌音部位(舌音)；BM. 舌音部位(舌音)；BN. 舌音部位(舌音)；BO. 舌音部位(舌音)；BP. 舌音部位(舌音)；BQ. 舌音部位(舌音)；BR. 舌音部位(舌音)；BS. 舌音部位(舌音)；BT. 舌音部位(舌音)；BU. 舌音部位(舌音)；BV. 舌音部位(舌音)；BW. 舌音部位(舌音)；BX. 舌音部位(舌音)；BY. 舌音部位(舌音)；BZ. 舌音部位(舌音)；CA. 舌音部位(舌音)；CB. 舌音部位(舌音)；CC. 舌音部位(舌音)；CD. 舌音部位(舌音)；CE. 舌音部位(舌音)；CF. 舌音部位(舌音)；CG. 舌音部位(舌音)；CH. 舌音部位(舌音)；CI. 舌音部位(舌音)；CJ. 舌音部位(舌音)；CK. 舌音部位(舌音)；CL. 舌音部位(舌音)；CM. 舌音部位(舌音)；CN. 舌音部位(舌音)；CO. 舌音部位(舌音)；CP. 舌音部位(舌音)；CQ. 舌音部位(舌音)；CR. 舌音部位(舌音)；CS. 舌音部位(舌音)；CT. 舌音部位(舌音)；CU. 舌音部位(舌音)；CV. 舌音部位(舌音)；CW. 舌音部位(舌音)；CX. 舌音部位(舌音)；CY. 舌音部位(舌音)；CZ. 舌音部位(舌音)；DA. 舌音部位(舌音)；DB. 舌音部位(舌音)；DC. 舌音部位(舌音)；DD. 舌音部位(舌音)；DE. 舌音部位(舌音)；DF. 舌音部位(舌音)；DG. 舌音部位(舌音)；DH. 舌音部位(舌音)；DI. 舌音部位(舌音)；DJ. 舌音部位(舌音)；DK. 舌音部位(舌音)；DL. 舌音部位(舌音)；DM. 舌音部位(舌音)；DN. 舌音部位(舌音)；DO. 舌音部位(舌音)；DP. 舌音部位(舌音)；DQ. 舌音部位(舌音)；DR. 舌音部位(舌音)；DS. 舌音部位(舌音)；DT. 舌音部位(舌音)；DU. 舌音部位(舌音)；DV. 舌音部位(舌音)；DW. 舌音部位(舌音)；DX. 舌音部位(舌音)；DY. 舌音部位(舌音)；DZ. 舌音部位(舌音)；EA. 舌音部位(舌音)；EB. 舌音部位(舌音)；EC. 舌音部位(舌音)；ED. 舌音部位(舌音)；EE. 舌音部位(舌音)；EF. 舌音部位(舌音)；EG. 舌音部位(舌音)；EH. 舌音部位(舌音)；EI. 舌音部位(舌音)；EJ. 舌音部位(舌音)；EK. 舌音部位(舌音)；EL. 舌音部位(舌音)；EM. 舌音部位(舌音)；EN. 舌音部位(舌音)；EO. 舌音部位(舌音)；EP. 舌音部位(舌音)；EQ. 舌音部位(舌音)；ER. 舌音部位(舌音)；ES. 舌音部位(舌音)；ET. 舌音部位(舌音)；EU. 舌音部位(舌音)；EV. 舌音部位(舌音)；EW. 舌音部位(舌音)；EX. 舌音部位(舌音)；EY. 舌音部位(舌音)；EZ. 舌音部位(舌音)；FA. 舌音部位(舌音)；FB. 舌音部位(舌音)；FC. 舌音部位(舌音)；FD. 舌音部位(舌音)；FE. 舌音部位(舌音)；FF. 舌音部位(舌音)；FG. 舌音部位(舌音)；FH. 舌音部位(舌音)；FI. 舌音部位(舌音)；FJ. 舌音部位(舌音)；FK. 舌音部位(舌音)；FL. 舌音部位(舌音)；FM. 舌音部位(舌音)；FN. 舌音部位(舌音)；FO. 舌音部位(舌音)；FP. 舌音部位(舌音)；FQ. 舌音部位(舌音)；FR. 舌音部位(舌音)；FS. 舌音部位(舌音)；FT. 舌音部位(舌音)；FU. 舌音部位(舌音)；FV. 舌音部位(舌音)；FW. 舌音部位(舌音)；FX. 舌音部位(舌音)；FY. 舌音部位(舌音)；FZ. 舌音部位(舌音)；GA. 舌音部位(舌音)；GB. 舌音部位(舌音)；GC. 舌音部位(舌音)；GD. 舌音部位(舌音)；GE. 舌音部位(舌音)；GF. 舌音部位(舌音)；GG. 舌音部位(舌音)；GH. 舌音部位(舌音)；GI. 舌音部位(舌音)；GJ. 舌音部位(舌音)；GK. 舌音部位(舌音)；GL. 舌音部位(舌音)；GM. 舌音部位(舌音)；GN. 舌音部位(舌音)；GO. 舌音部位(舌音)；GP. 舌音部位(舌音)；GQ. 舌音部位(舌音)；GR. 舌音部位(舌音)；GS. 舌音部位(舌音)；GT. 舌音部位(舌音)；GU. 舌音部位(舌音)；GV. 舌音部位(舌音)；GW. 舌音部位(舌音)；GX. 舌音部位(舌音)；GY. 舌音部位(舌音)；GZ. 舌音部位(舌音)；HA. 舌音部位(舌音)；HB. 舌音部位(舌音)；HC. 舌音部位(舌音)；HD. 舌音部位(舌音)；HE. 舌音部位(舌音)；HF. 舌音部位(舌音)；HG. 舌音部位(舌音)；HH. 舌音部位(舌音)；HI. 舌音部位(舌音)；HJ. 舌音部位(舌音)；HK. 舌音部位(舌音)；HL. 舌音部位(舌音)；HM. 舌音部位(舌音)；HN. 舌音部位(舌音)；HO. 舌音部位(舌音)；HP. 舌音部位(舌音)；HQ. 舌音部位(舌音)；HR. 舌音部位(舌音)；HS. 舌音部位(舌音)；HT. 舌音部位(舌音)；HU. 舌音部位(舌音)；HV. 舌音部位(舌音)；HW. 舌音部位(舌音)；HX. 舌音部位(舌音)；HY. 舌音部位(舌音)；HZ. 舌音部位(舌音)；IA. 舌音部位(舌音)；IB. 舌音部位(舌音)；IC. 舌音部位(舌音)；ID. 舌音部位(舌音)；IE. 舌音部位(舌音)；IF. 舌音部位(舌音)；IG. 舌音部位(舌音)；IH. 舌音部位(舌音)；II. 舌音部位(舌音)；IJ. 舌音部位(舌音)；IK. 舌音部位(舌音)；IL. 舌音部位(舌音)；IM. 舌音部位(舌音)；IN. 舌音部位(舌音)；IO. 舌音部位(舌音)；IP. 舌音部位(舌音)；IQ. 舌音部位(舌音)；IR. 舌音部位(舌音)；IS. 舌音部位(舌音)；IT. 舌音部位(舌音)；IU. 舌音部位(舌音)；IV. 舌音部位(舌音)；IW. 舌音部位(舌音)；IX. 舌音部位(舌音)；IY. 舌音部位(舌音)；IZ. 舌音部位(舌音)；JA. 舌音部位(舌音)；JB. 舌音部位(舌音)；JC. 舌音部位(舌音)；JD. 舌音部位(舌音)；JE. 舌音部位(舌音)；JF. 舌音部位(舌音)；JG. 舌音部位(舌音)；JH. 舌音部位(舌音)；JI. 舌音部位(舌音)；JJ. 舌音部位(舌音)；JK. 舌音部位(舌音)；JL. 舌音部位(舌音)；JM. 舌音部位(舌音)；JN. 舌音部位(舌音)；JO. 舌音部位(舌音)；JP. 舌音部位(舌音)；JQ. 舌音部位(舌音)；JR. 舌音部位(舌音)；JS. 舌音部位(舌音)；JT. 舌音部位(舌音)；JU. 舌音部位(舌音)；JV. 舌音部位(舌音)；JW. 舌音部位(舌音)；JX. 舌音部位(舌音)；JY. 舌音部位(舌音)；JZ. 舌音部位(舌音)；KA. 舌音部位(舌音)；KB. 舌音部位(舌音)；KC. 舌音部位(舌音)；KD. 舌音部位(舌音)；KE. 舌音部位(舌音)；KF. 舌音部位(舌音)；KG. 舌音部位(舌音)；KH. 舌音部位(舌音)；KI. 舌音部位(舌音)；KJ. 舌音部位(舌音)；KK. 舌音部位(舌音)；KL. 舌音部位(舌音)；KM. 舌音部位(舌音)；KN. 舌音部位(舌音)；KO. 舌音部位(舌音)；KP. 舌音部位(舌音)；KQ. 舌音部位(舌音)；KR. 舌音部位(舌音)；KS. 舌音部位(舌音)；KT. 舌音部位(舌音)；KU. 舌音部位(舌音)；KV. 舌音部位(舌音)；KW. 舌音部位(舌音)；KX. 舌音部位(舌音)；KY. 舌音部位(舌音)；KZ. 舌音部位(舌音)；LA. 舌音部位(舌音)；LB. 舌音部位(舌音)；LC. 舌音部位(舌音)；LD. 舌音部位(舌音)；LE. 舌音部位(舌音)；LF. 舌音部位(舌音)；LG. 舌音部位(舌音)；LH. 舌音部位(舌音)；LI. 舌音部位(舌音)；LJ. 舌音部位(舌音)；LK. 舌音部位(舌音)；LL. 舌音部位(舌音)；LM. 舌音部位(舌音)；LN. 舌音部位(舌音)；LO. 舌音部位(舌音)；LP. 舌音部位(舌音)；LQ. 舌音部位(舌音)；LR. 舌音部位(舌音)；LS. 舌音部位(舌音)；LT. 舌音部位(舌音)；LU. 舌音部位(舌音)；LV. 舌音部位(舌音)；LW. 舌音部位(舌音)；LX. 舌音部位(舌音)；LY. 舌音部位(舌音)；LZ. 舌音部位(舌音)；MA. 舌音部位(舌音)；MB. 舌音部位(舌音)；MC. 舌音部位(舌音)；MD. 舌音部位(舌音)；ME. 舌音部位(舌音)；MF. 舌音部位(舌音)；MG. 舌音部位(舌音)；MH. 舌音部位(舌音)；MI. 舌音部位(舌音)；MJ. 舌音部位(舌音)；MK. 舌音部位(舌音)；ML. 舌音部位(舌音)；MM. 舌音部位(舌音)；MN. 舌音部位(舌音)；MO. 舌音部位(舌音)；MP. 舌音部位(舌音)；MQ. 舌音部位(舌音)；MR. 舌音部位(舌音)；MS. 舌音部位(舌音)；MT. 舌音部位(舌音)；MU. 舌音部位(舌音)；MV. 舌音部位(舌音)；MW. 舌音部位(舌音)；MX. 舌音部位(舌音)；MY. 舌音部位(舌音)；MZ. 舌音部位(舌音)；NA. 舌音部位(舌音)；NB. 舌音部位(舌音)；NC. 舌音部位(舌音)；ND. 舌音部位(舌音)；NE. 舌音部位(舌音)；NF. 舌音部位(舌音)；NG. 舌音部位(舌音)；NH. 舌音部位(舌音)；NI. 舌音部位(舌音)；NJ. 舌音部位(舌音)；NK. 舌音部位(舌音)；NL. 舌音部位(舌音)；NM. 舌音部位(舌音)；NN. 舌音部位(舌音)；NO. 舌音部位(舌音)；NP. 舌音部位(舌音)；NQ. 舌音部位(舌音)；NR. 舌音部位(舌音)；NS. 舌音部位(舌音)；NT. 舌音部位(舌音)；NU. 舌音部位(舌音)；NV. 舌音部位(舌音)；NW. 舌音部位(舌音)；NX. 舌音部位(舌音)；NY. 舌音部位(舌音)；NZ. 舌音部位(舌音)；OA. 舌音部位(舌音)；OB. 舌音部位(舌音)；OC. 舌音部位(舌音)；OD. 舌音部位(舌音)；OE. 舌音部位(舌音)；OF. 舌音部位(舌音)；OG. 舌音部位(舌音)；OH. 舌音部位(舌音)；OI. 舌音部位(舌音)；OJ. 舌音部位(舌音)；OK. 舌音部位(舌音)；OL. 舌音部位(舌音)；OM. 舌音部位(舌音)；ON. 舌音部位(舌音)；OO. 舌音部位(舌音)；OP. 舌音部位(舌音)；OQ. 舌音部位(舌音)；OR. 舌音部位(舌音)；OS. 舌音部位(舌音)；OT. 舌音部位(舌音)；OU. 舌音部位(舌音)；OV. 舌音部位(舌音)；OW. 舌音部位(舌音)；OX. 舌音部位(舌音)；OY. 舌音部位(舌音)；OZ. 舌音部位(舌音)；PA. 舌音部位(舌音)；PB. 舌音部位(舌音)；PC. 舌音部位(舌音)；PD. 舌音部位(舌音)；PE. 舌音部位(舌音)；PF. 舌音部位(舌音)；PG. 舌音部位(舌音)；PH. 舌音部位(舌音)；PI. 舌音部位(舌音)；PJ. 舌音部位(舌音)；PK. 舌音部位(舌音)；PL. 舌音部位(舌音)；PM. 舌音部位(舌音)；PN. 舌音部位(舌音)；PO. 舌音部位(舌音)；PP. 舌音部位(舌音)；PQ. 舌音部位(舌音)；PR. 舌音部位(舌音)；PS. 舌音部位(舌音)；PT. 舌音部位(舌音)；PU. 舌音部位(舌音)；PV. 舌音部位(舌音)；PW. 舌音部位(舌音)；PX. 舌音部位(舌音)；PY. 舌音部位(舌音)；PZ. 舌音部位(舌音)；QA. 舌音部位(舌音)；QB. 舌音部位(舌音)；QC. 舌音部位(舌音)；QD. 舌音部位(舌音)；QE. 舌音部位(舌音)；QF. 舌音部位(舌音)；QG. 舌音部位(舌音)；QH. 舌音部位(舌音)；QI. 舌音部位(舌音)；QJ. 舌音部位(舌音)；QK. 舌音部位(舌音)；QL. 舌音部位(舌音)；QM. 舌音部位(舌音)；QN. 舌音部位(舌音)；QO. 舌音部位(舌音)；QP. 舌音部位(舌音)；QQ. 舌音部位(舌音)；QR. 舌音部位(舌音)；QS. 舌音部位(舌音)；QT. 舌音部位(舌音)；QU. 舌音部位(舌音)；QV. 舌音部位(舌音)；QW. 舌音部位(舌音)；QX. 舌音部位(舌音)；QY. 舌音部位(舌音)；QZ. 舌音部位(舌音)；RA. 舌音部位(舌音)；RB. 舌音部位(舌音)；RC. 舌音部位(舌音)；RD. 舌音部位(舌音)；RE. 舌音部位(舌音)；RF. 舌音部位(舌音)；RG. 舌音部位(舌音)；RH. 舌音部位(舌音)；RI. 舌音部位(舌音)；RJ. 舌音部位(舌音)；RK. 舌音部位(舌音)；RL. 舌音部位(舌音)；RM. 舌音部位(舌音)；RN. 舌音部位(舌音)；RO. 舌音部位(舌音)；RP. 舌音部位(舌音)；RQ. 舌音部位(舌音)；RR. 舌音部位(舌音)；RS. 舌音部位(舌音)；RT. 舌音部位(舌音)；RU. 舌音部位(舌音)；RV. 舌音部位(舌音)；RW. 舌音部位(舌音)；RX. 舌音部位(舌音)；RY. 舌音部位(舌音)；RZ. 舌音部位(舌音)；SA. 舌音部位(舌音)；SB. 舌音部位(舌音)；SC. 舌音部位(舌音)；SD. 舌音部位(舌音)；SE. 舌音部位(舌音)；SF. 舌音部位(舌音)；SG. 舌音部位(舌音)；SH. 舌音部位(舌音)；SI. 舌音部位(舌音)；SJ. 舌音部位(舌音)；SK. 舌音部位(舌音)；SL. 舌音部位(舌音)；SM. 舌音部位(舌音)；SN. 舌音部位(舌音)；SO. 舌音部位(舌音)；SP. 舌音部位(舌音)；SQ. 舌音部位(舌音)；SR. 舌音部位(舌音)；SS. 舌音部位(舌音)；ST. 舌音部位(舌音)；SU. 舌音部位(舌音)；SV. 舌音部位(舌音)；SW. 舌音部位(舌音)；SX. 舌音部位(舌音)；SY. 舌音部位(舌音)；SZ. 舌音部位(舌音)；TA. 舌音部位(舌音)；TB. 舌音部位(舌音)；TC. 舌音部位(舌音)；TD. 舌音部位(舌音)；TE. 舌音部位(舌音)；TF. 舌音部位(舌音)；TG. 舌音部位(舌音)；TH. 舌音部位(舌音)；TI. 舌音部位(舌音)；TJ. 舌音部位(舌音)；TK. 舌音部位(舌音)；TL. 舌音部位(舌音)；TM. 舌音部位(舌音)；TN. 舌音部位(舌音)；TO. 舌音部位(舌音)；TP. 舌音部位(舌音)；TQ. 舌音部位(舌音)；TR. 舌音部位(舌音)；TS. 舌音部位(舌音)；TT. 舌音部位(舌音)；TU. 舌音部位(舌音)；TV. 舌音部位(舌音)；TW. 舌音部位(舌音)；TX. 舌音部位(舌音)；TY. 舌音部位(舌音)；TZ. 舌音部位(舌音)；UA. 舌音部位(舌音)；UB. 舌音部位(舌音)；UC. 舌音部位(舌音)；UD. 舌音部位(舌音)；UE. 舌音部位(舌音)；UF. 舌音部位(舌音)；UG. 舌音部位(舌音)；UH. 舌音部位(舌音)；UI. 舌音部位(舌音)；UJ. 舌音部位(舌音)；UK. 舌音部位(舌音)；UL. 舌音部位(舌音)；UM. 舌音部位(舌音)；UN. 舌音部位(舌音)；UO. 舌音部位(舌音)；UP. 舌音部位(舌音)；UQ. 舌音部位(舌音)；UR. 舌音部位(舌音)；US. 舌音部位(舌音)；UT. 舌音部位(舌音)；UU. 舌音部位(舌音)；UV. 舌音部位(舌音)；UW. 舌音部位(舌音)；UX. 舌音部位(舌音)；UY. 舌音部位(舌音)；UZ. 舌音部位(舌音)；VA. 舌音部位(舌音)；VB. 舌音部位(舌音)；VC. 舌音部位(舌音)；VD. 舌音部位(舌音)；VE. 舌音部位(舌音)；VF. 舌音部位(舌音)；VG. 舌音部位(舌音)；VH. 舌音部位(舌音)；VI. 舌音部位(舌音)；VJ. 舌音部位(舌音)；VK. 舌音部位(舌音)；VL. 舌音部位(舌音)；VM. 舌音部位(舌音)；VN. 舌音部位(舌音)；VO. 舌音部位(舌音)；VP. 舌音部位(舌音)；VQ. 舌音部位(舌音)；VR. 舌音部位(舌音)；VS. 舌音部位(舌音)；VT. 舌音部位(舌音)；VV. 舌音部位(舌音)；VW. 舌音部位(舌音)；VX. 舌音部位(舌音)；VY. 舌音部位(舌音)；VZ. 舌音部位(舌音)；WA. 舌音部位(舌音)；WB. 舌音部位(舌音)；WC. 舌音部位(舌音)；WD. 舌音部位(舌音)；WE. 舌音部位(舌音)；WF. 舌音部位(舌音)；WG. 舌音部位(舌音)；WH. 舌音部位(舌音)；WI. 舌音部位(舌音)；WJ. 舌音部位(舌音)；WK. 舌音部位(舌音)；WL. 舌音部位(舌音)；WM. 舌音部位(舌音)；WN. 舌音部位(舌音)；WO. 舌音部位(舌音)；WP. 舌音部位(舌音)；WQ. 舌音部位(舌音)；WR. 舌音部位(舌音)；WS. 舌音部位(舌音)；WT. 舌音部位(舌音)；WU. 舌音部位(舌音)；WV. 舌音部位(舌音)；WW. 舌音部位(舌音)；WX. 舌音部位(舌音)；WY. 舌音部位(舌音)；WZ. 舌音部位(舌音)；XA. 舌音部位(舌音)；XB. 舌音部位(舌音)；XC. 舌音部位(舌音)；XD. 舌音部位(舌音)；XE. 舌音部位(舌音)；XF. 舌音部位(舌音)；XG. 舌音部位(舌音)；XH. 舌音部位(舌音)；XI. 舌音部位(舌音)；XJ. 舌音部位(舌音)；XK. 舌音部位(舌音)；XL. 舌音部位(舌音)；XM. 舌音部位(舌音)；XN. 舌音部位(舌音)；XO. 舌音部位(舌音)；XP. 舌音部位(舌音)；XQ. 舌音部位(舌音)；XR. 舌音部位(舌音)；XS. 舌音部位(舌音)；XT. 舌音部位(舌音)；XU. 舌音部位(舌音)；XV. 舌音部位(舌音)；XW. 舌音部位(舌音)；XX. 舌音部位(舌音)；XY. 舌音部位(舌音)；XZ. 舌音部位(舌音)；YA. 舌音部位(舌音)；YB. 舌音部位(舌音)；YC. 舌音部位(舌音)；YD. 舌音部位(舌音)；YE. 舌音部位(舌音)；YF. 舌音部位(舌音)；YG. 舌音部位(舌音)；YH. 舌音部位(舌音)；YI. 舌音部位(舌音)；YJ. 舌音部位(舌音)；YK. 舌音部位(舌音)；YL. 舌音部位(舌音)；YM. 舌音部位(舌音)；YN. 舌音部位(舌音)；YO. 舌音部位(舌音)；YP. 舌音部位(舌音)；YQ. 舌音部位(舌音)；YR. 舌音部位(舌音)；YS. 舌音部位(舌音)；YT. 舌音部位(舌音)；YU. 舌音部位(舌音)；YV. 舌音部位(舌音)；YW. 舌音部位(舌音)；YX. 舌音部位(舌音)；YY. 舌音部位(舌音)；YZ. 舌音部位(舌音)；ZA. 舌音部位(舌音)；ZB. 舌音部位(舌音)；ZC. 舌音部位(舌音)；ZD. 舌音部位(舌音)；ZE. 舌音部位(舌音)；ZF. 舌音部位(舌音)；ZG. 舌音部位(舌音)；ZH. 舌音部位(舌音)；ZI. 舌音部位(舌音)；ZJ. 舌音部位(舌音)；ZK. 舌音部位(舌音)；ZL. 舌音部位(舌音)；ZM. 舌音部位(舌音)；ZN. 舌音部位(舌音)；ZO. 舌音部位(舌音)；ZP. 舌音部位(舌音)；ZQ. 舌音部位(舌音)；ZR. 舌音部位(舌音)；ZS. 舌音部位(舌音)；ZT. 舌音部位(舌音)；ZU. 舌音部位(舌音)；ZV. 舌音部位(舌音)；ZW. 舌音部位(舌音)；ZX. 舌音部位(舌音)；ZY. 舌音部位(舌音)；ZZ. 舌音部位(舌音)。



左踝關節	腕曲(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腕曲(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指指關節或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指指關節，或近位指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11：
11-1.下肢輪軸之測定，自患側之脛骨前上緣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潰道或完全廢用，及一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潰道或完全廢用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註之各項規定。
-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至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潰道者。
-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連內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標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948.7-948.9 949.2	一、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二、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100%
第二級	948.5-948.6 949.2	三、體表面積50%-69%之二度燒傷 四、體表面積60%-79%之二度燒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75%
第三級	948.3-948.4 949.2 941.5	五、體表面積30%-49%之二度燒傷 六、體表面積40%-59%之二度燒傷 七、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50%
第四級	948.1-948.2 949.2	八、體表面積10%-29%之三度燒傷 九、體表面積30%-39%之二度燒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35%
第五級	949.2	十、體表面積20%-29%之二度燒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15%
第六級	940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180日後矯正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0.05以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5%

附表三 短期費率表

期	週	按全年保費百分比(%)	按半年保費百分比(%)	按季保費百分比(%)
一日		5	10	20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30	5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50	8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65	100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80	—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90	—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100	—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	—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	—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	—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	—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	—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	—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一至三級殘廢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E01、101E02、101E03)

主要給付項目：第一級殘廢保險金、第二級殘廢保險金、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金字第200-390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費，投保本國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一至三級殘廢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該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該主保險契約附表一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另給付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一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之同等級內任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仍以各級殘廢約定之保險金額為準。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再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該主保險契約附表一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殘廢程度之一者，而合併前次之殘廢，或為較嚴重程度之殘廢，或本次殘廢程度較前次事故所致之殘廢程度嚴重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確定成殘廢重程度之日起，按較嚴重等級殘廢程度之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但須扣除原先依本附加條款已給付金額。然本附加條款訂立前之殘廢，不視為本附加條款已給付殘廢保險金，不扣除之。

第二條 殘廢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副本。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死亡時，本附加條款終止，本公司按短期費率退還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航空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21A)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航空事故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金字第200-40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費，投保本國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航空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該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上下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時，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另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航空事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航空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陸路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21B)

主要給付項目：陸路事故身故保險金、陸路事故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金字第200-391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費，投保本國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陸路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該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上下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時，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

事故而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外，另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陸路事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水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不包括下列公共運輸工具：
(1) 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2) 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3) 空中纜車。

第二條 陸路事故死亡給付

本附加條款陸路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地震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21E)

主要給付項目：地震事故身故保險金、地震事故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金字第200-393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費，投保本國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地震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該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地震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另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地震事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地震」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但被保險人發生意外事故所在地之地震震度須達四級(含)以上者。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地震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颶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21G)

主要給付項目：颶風洪水土石流事故身故保險金、颶風洪水土石流事故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金字第200-408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費，投保本國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颶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該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颶風、洪水、土石流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另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颶風洪水土石流事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颶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有陸上颶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颶(颶)風消息為準。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壩、水庫、水壩、堤岸崩潰，或暴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而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三、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颶風洪水土石流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金字第200-402號
備查文號：104.08.04(104)金字第200-252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費後，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實支實付型(條款編號：1013)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治療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能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之65%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條款編號：1014)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於前項傷害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折別所訂日數表「傷害醫療保險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骨折折別是指骨節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之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鬆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位	完全骨折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眼眶)	14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1 2 頸蓋骨	50天
3 趾骨、趾骨	14天	1 3 臂骨	40天
4 下顎(齒槽骨除外)	20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天
5 肋骨	20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 頸骨	28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天
7 腕骨或尺骨	28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 膝蓋骨	28天	1 8 股骨	50天
9 肩胛骨	34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 0 大腿骨頭	60天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副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本人做診斷證明。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必要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應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914)

主要給付項目：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92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合計日數，每日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二條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聯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載明住進及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903)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95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院慰問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聯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G01)

主要給付項目：食品中毒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11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食品中毒，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品中毒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前項所稱之「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檢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體液，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第二條 食品中毒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食品中毒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之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二人以上發生食品中毒事故之證明文件，相關檢驗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死亡時，本附加條款終止，本公司按短期費率退還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904)

主要項目：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12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合計達三十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聯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12)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99.03.31(99)企字第200-129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煽動、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其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稱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達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煽動、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器或特定民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之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給付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給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齊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批註辦理。

國泰產物個人傭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99)

※主要給付項目：傭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商品為非選擇性保之人身保險。

備查文號：99.04.30(99)企字第200-159號

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29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國泰產物個人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係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保險主契約訂立之。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傭保手續。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經要保人依據本公司出具同意續保之續保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以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後，本公司應繼續承保並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

未依前條約定繳交續保保險費，或與本公司另洽投保條件者，視為不再續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及旅行險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投保範圍，並提供客閱保險單條款。
為明瞭您投保的內容，如業務員主動出示及告知，請務必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以確保您本身的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認真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詢問告知事項的填寫，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如有隱匿或不實以致減少保險公司的危險評估時，可依總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在知悉後一個月解除保險契約；即使保險事故發生後，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並可依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不須退還已繳的保險費。請特別注意以免受損失。
- 三、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本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第121及109條)，對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摧殘或越軌致死等，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此外，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閱讀清楚。
- 四、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一)訂立保險契約時，若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其身故保險金的給付須於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但保險契約可約定承保其殘廢給付，並反映於所欲保費。
(二)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和(不保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五、責 任 保 戶 對 於 保 險 約 定 的 權 利 行 使，以 及 辦 理 變 更 約 定 更 改、解 除 以 及 終 止 的 方 式 及 限 制：
(一)權利行使：當發生承保範圍內的保險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儘速檢具理賠所需文件。請務必在事故發生或知悉日起二年內提出理賠申請，否則依法將喪失理賠請求權。
(二)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保險內容、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但若保險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六、保 險 公 司 對 於 保 險 約 定 的 權 利、義 務 及 理 賠 任 任 務：
(一)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於同意承保後，應依約定向 責保戶收取保險費，並出具保險單暨正式保險費收據。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二)理賠責任：本公司應於收資理賠申請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的原因而未於十五日內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賠償。
七、責 保 戶 除 繳 交 保 險 費 用 外，無 須 繳 交 其 他 費 用 及 違 約 金。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公司所銷售之有效保單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該基金之動用條件並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按2
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contact/
(二)如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則以雙方約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於管轄法院之適用。